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蔡佳芯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

被告 澄明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希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6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29,500\text{元} + 1,77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,876,200\text{元}$ 】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工資59,000元及提繳3,54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2,540元（計算式： $59,000\text{元} + 3,540\text{元} = 62,540\text{元}$ ）；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4月10日起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,876,20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項），惟其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

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8,740元（計算式：1,876,200元+62,540元=1,938,7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6,13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45元（計算式：24,198元－16,132元＝8,06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謝群育